

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注册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14 号）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编码发放通知书》的规定发行。

本期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本期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证券信息	优先级	次级
发行规模（万元）	48,000.00	15,800.00
配售金额（万元）	45,600.00	15,010.00
评级 （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AAA _{sf} /AAA _{sf}	无评级
预期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6 日	2031 年 12 月 26 日
预期加权平均期限（年）	2.10	3.84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无票面利率
簿记利率区间	1.50%~2.50%	不适用
偿还方式	过手摊还	不适用

投资者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须位于上述簿记利率区间内（含上下限），投资者的次级证券的申购价格须为 1 元/百元面值的整数倍。

本期证券的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18:00。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投资

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起机构、发行人及本期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cfae.cn>）的《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一、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6 年 8 月 6 日，公告《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告《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3）2026 年 8 月 13 日，簿记管理人在申购时间内接收申购订单并进行簿记；发起机构、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结果决定本期优先级证券的票面利率及次级的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簿记管理人根据与发行人、发起机构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有效订单进行配售；主承销商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签署《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或向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或称“《获配金额确认通知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证券金额及缴款时间；

（4）2026 年 8 月 17 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款；2026 年 8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7:00 前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缴款；

（5）2026 年 8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7:00 前，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簿记配售结果提交中央结算公司；2026 年 8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6:00 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确权登记。

2、基本申购程序

（1）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订单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订单时,可参考《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

(2)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起机构、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及本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3)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所述配售办法,在与发起机构、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款、传真划款凭证。

3、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于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填写《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中的投资者基本信息,并将附件一加盖公章及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的签名或印章后与其他资料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须在传真首页注明发送的总页数及投资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证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订单:指由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a) 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提交至簿记管理人;

(b) 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

(c) 对于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订单,订单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利率位于簿记利率区间内(含上下限);对于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订单,订单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价格位于价格要求范围内。

(2) 有效订单：指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或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3) 有效申购面值：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是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面值；

(4) 有效申购面额：对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是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申购总面值。

(5) 对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最终缴款金额为（发行价格/100）*获配面额。

2、配售办法

(1) 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有效申购总面值（面额）少于本期证券的发行规模，则每一有效订单将获得 100%配售，申购区间上限作为发行利率；

(2) 如果实际有效申购总面值（面额）大于或等于实际发行规模，对于优先档品种，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订单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订单将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对于次级档品种，则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合规订单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价格的合规订单将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发起机构、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发起机构、簿记管理人通过多年合作记录的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三、申购要约

1、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对于优先档品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对于次级档品种，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总面值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此申购价格（包含该申购价格）时，投资者在该申购价格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2、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

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规模。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规模。

3、申购要约（附件一）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或撤销。

四、缴款办法

在簿记建档发行结束后，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分销协议》或向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证券金额和须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收款账户等。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簿记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方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六、申购传真及确认电话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

传真：010-89620681

备用邮箱：ciccdcm3@cicc.com.cn

2、申购咨询及确认专线

电话：010-89620661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交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交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共【 】页，若多页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交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投资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由投资人发出的、对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投资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	户名	
一级托管账户	账号	

交诚2026年第四期优先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申购区间为1.50%至2.50%

申购票面利率（%）	申购面值（万元）

交诚 2026 年第四期次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申购价格（元/百元面值）	申购面值（万元）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9:00 到 18:00 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建档室。

申购传真：010-89620681，咨询电话：010-89620661，备用邮箱：ciccdcm3@cicc.com.cn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交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交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交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4、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认购人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5、本单位理解并接受，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本单位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起机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8、本单位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发行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面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交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本单位承诺对认购资金享有合法、合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未使用犯罪活动所得或其他非法资金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本单位如通过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则该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均无个人投资者认购，且本单位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根据穿透原则均未直接或变相引入个人投资者资金。本单位承诺配合发行人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就优先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规模；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45,600.00 万元（含 45,6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上限为 15,010.00 万元（含 15,010.00 万元）。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申购区间为1.50%至2.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填写申购基本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基本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填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票面不低于100元/百元面值，票面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元/百元面值。

3、投资者将《申购要约》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以传真等簿记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递送，并电话确认。

4、请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务必仔细阅读附件二所列的“填报说明”，以免填写差错造成订单无效。

附件二:

交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随簿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某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00%至3.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差(%)	申购金额(万元)
2.10	1,000
2.20	1,000
2.50	1,000
2.70	1,000
2.8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2.8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80%, 但高于或等于2.70%时, 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70%, 但高于或等于2.50%时, 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50%, 但高于或等于2.20%时, 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20%, 但高于或等于2.10%时, 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10%时, 该询价要约无效。